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函

機關地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聯絡人：鄭雅瑋
聯絡電話：27361661*7197

研
究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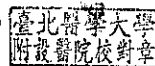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臨研字第 09900057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91211 臨床試驗研究醫學倫理與法律研習會(阮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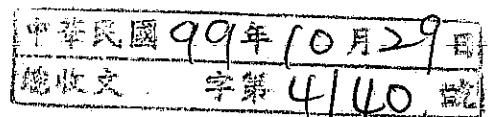
主旨：謹訂於本年 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假阮綜合醫院 B 棟 10F 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舉辦「臨床試驗研究醫學倫理與法律研習會」，誠摯敬邀 貴院蒞臨指導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敬請 參考。

說明：

- 一、本講座旨在希望有興趣從事臨床試驗研究人員瞭解人體試驗法律責任及相關法令、執行醫學研究倫理、臨床試驗受試者保護與須知實務經驗分享交流，誠摯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 二、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醫療品質積分「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全程參加活動者核發課程受訓證明。
- 三、報名費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繳費方式如下：1.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2.請將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臨床研究中心鄭雅瑋小姐收，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7197，並註明(1)收據抬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2)欲開立收據月份、(3)聯絡姓名及電話、(4)郵寄地址及單位，俾利作業。
- 四、檢附活動議程報名表及交通資訊(附件一)，敬請於活動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yawei@tmu.edu.tw。預先報名，限額 100 人，額滿為止。



正本：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花蓮院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院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院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院區、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阮綜合醫院、安泰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童綜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副本：本院臨床研究中心

院長

李程鵬

臨床試驗研究醫學倫理與法律研習會

目的：旨在希望有興趣從事臨床試驗研究人員瞭解人體試驗法律責任及相關法令、執行醫學研究倫理、臨床試驗受試者保護與須知實務經驗分享交流，誠摯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主辦單位：阮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市立萬芳醫院卓越神經醫學專科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研究中心暨附設醫院臨床研究中心

時間：99年12月11日(星期六) 13:00~17:00

地點：阮綜合醫院B棟10F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07-3351121~31)

主持人：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部黃志中部長、阮綜合醫院醫學教育研究部陳昱甫主任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主持人
12:30-13:00	報到		
13:00-13:10	長官致詞 (阮綜合醫院 羅海韻副院長)		
13:10-14:00	人體試驗之法律責任及相關法令簡介	薛瑞元 副院長 (署立雙和醫院)	黃志中部長 (阮綜合醫院)
14:00-14:50	新醫療器材臨床前試驗研究與法規	歐耿良 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14:50-15:10	Coffee break		
15:10-16:00	臨床試驗類別資料分析與倫理	吳建華 博士 (中原大學副教授)	陳昱甫主任 (阮綜合醫院)
16:00-16:50	臨床試驗受試者保護與受試者須知	林子堯 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	
16:50-17:00	意見交流、賦歸		

教育積分：衛生署醫事人員「西醫師」、「中醫師」、「護理師」、「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醫學倫理積分(申請中)，全程參加活動者核發課程受訓證明。

報名方式：預先報名，限額60人，額滿為止。敬請於99年12月5日(星期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研究中心 (E-mail: yawei@tmu.edu.tw)。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註：阮綜合醫院專任人員免費、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專任人員半價)。

-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請將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至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臨床研究中心鄭雅瑋小姐收，聯絡電話：02-27361661轉7197，並註明(1)收據抬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2)欲開立收據月份、(3)聯絡姓名及電話、(4)郵寄地址及單位，俾利作業。
- 逾期報名者，敬請現場繳費。

附註：提供會議期間之茶水及講義集乙本。

報 名 表

活動名稱	臨床試驗研究醫學倫理與法律研習會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 敬請將報名表於99年12月5日(星期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yawei@tmu.edu.tw。謝謝您！

※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2-27361661 轉 7197 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研究中心 鄭小姐 (E-mail: yawei@tmu.edu.tw)

※ 交通及會場指引：(如次頁)，亦敬請參考網址 <http://www.yuanhosp.com.tw/html/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19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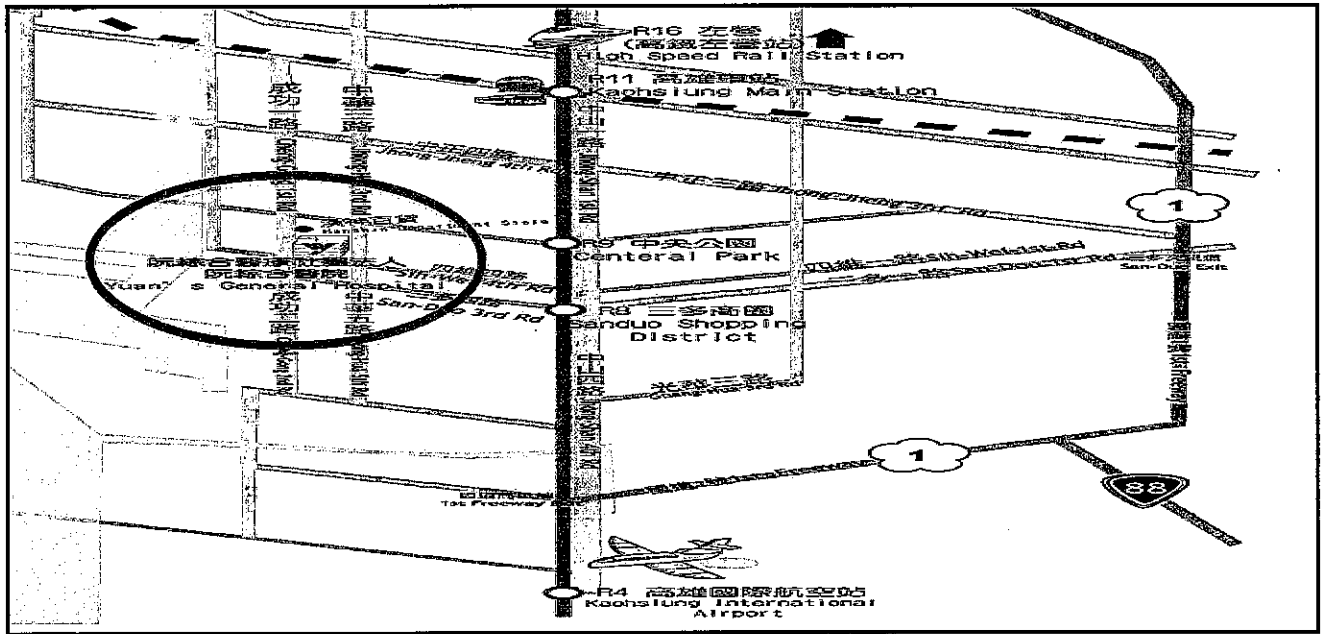
交通及會場指引

阮綜合醫院交通指引圖，敬請參考網址

<http://www.yuanhosp.com.tw/html/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19389>

時間：99年12月11日(星期六) 13:00~17:00

地點：阮綜合醫院 B 棟 10F 大禮堂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07-3351121~31)



高雄市區公車至阮綜合醫院周邊路線及站名 (查詢公車路線·轉乘資訊查詢)

- 苓雅市場站：0 南·0 北·100·78·214·15·83·環狀 168(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
- 苓雅路口站：12·14·83·中華幹線
- 漢神百貨站：11·14·15·214·100·78·紅 20·環狀 168
- 自強路口站：0 南·0 北
- 苓洲國小站：14·83·205 中華幹線
- 高雄女中站：11·14·25·76·77·78·0 北·214·五福幹線·環狀 168·高雄客運 24·高雄客運 8045
- 成功國小站：15·214·78·100·紅 18·環狀 168·

高雄捷運至阮綜合醫院路線 (含轉乘方式)

捷運紅線 R8—三多商圈站：

1. 從 7 號出口出站至高市公車大遠百貨站候車處(三多四路大遠百對面)轉乘 100·78·83 至苓雅市場站
2. 搭乘公車紅 20(三多四路或中山二路二站皆可)至苓洲國小下車，步行約 1 分鐘
3. 搭乘 12 號公車至苓雅區路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捷運紅線 R9—中央公園站：

1. 由 1 號出口至城市光廊站(五福三路)搭乘公車紅 20 至漢神百貨站(成功路下車步行約 3 分鐘)或至苓洲國小下車
2. 由 1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100 號或中華幹線至苓雅市場站
3. 搭乘公車 12 號至苓雅路口下車，步行 5 分鐘即可到達

外縣市者至本院

由國道一號至三多路交流道下，經三多路轉中山路，再轉四維路

由國道 3 號燕巢系統→東西向國道 10 號→大中快速道路(往高雄左營端)→翠華路，轉中華路，再轉四維路

阮綜合醫院 專屬收費停車塔

* 本院顧客(包括患者及陪同之家屬)：每小時收費三十元

* 非本院顧客：每小時收費五十元